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2號

被告 陳美玉

聲請人 即

選任辯護人 林家豪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1113號）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告之辯護人聲請解除禁止受授特定物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美玉准予受授其親屬寄送之會客菜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二、按管束羈押之被告，應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；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品，並與外人接見、通信、受授書籍及其他物件；法院認被告之接見、通信及受授物件有足致其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得依職權命禁止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是以，對羈押被告禁止接見、通信及收受物件之範圍、對象、期間之限制，以達避免被告脫逃或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證人之目的為必要，且在符合比例原則下禁止之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認定其犯罪嫌疑重大，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有期徒刑以上重罪，且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勾串證人及逃亡之虞，而有羈押必要，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羈押，並禁止接見通信在案。本院審酌本案仍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勾串證人之虞，而有限制被告受授物

品之必要。

(二)然考量被告於羈押中本得自備飲食，且依看守所之標準作業流程，亦得監視或檢閱，而有防止於食物中夾帶與本案相關資料之篩檢、監督機制存在，是准許由被告親屬送入會客菜，應不影響避免被告脫逃或勾串證人等羈押禁見目的之達成，因認聲請意旨前開聲請事項，尚無不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4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